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主旨：王景玉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539618500號

主旨：王景玉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王景玉君於105年3月28日上午11時17分左右持預先購買之剝刀於內湖區環山路附近隨機尋找殺害幼童○○○，將幼童壓制在地，並以剝刀多次砍傷其頸部，致流血過多、身首異處致當場死亡。王君行為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「..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滿意度調查

此頁資訊有幫助嗎？



送出

